

行政院院長  
施政方針報告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 目 次

	頁數
前 言 .....	1
壹、內 政 .....	2
貳、外 交 .....	4
參、國 防 .....	4
肆、財政金融 .....	5
伍、教 育 .....	7
陸、法 務 .....	8
柒、經濟及能源 .....	9
捌、交通及建設 .....	11
玖、勞 動 .....	12
拾、農 業 .....	13
拾壹、衛生福利 .....	15
拾貳、環境資源 .....	16
拾參、文 化 .....	18
拾肆、科 技 .....	19
拾伍、兩岸關係 .....	20
拾陸、海洋事務 .....	21
拾柒、僑 務 .....	22
拾捌、原住民族 .....	23
拾玖、客 家 .....	23



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過去 1 年多來，我國面臨歐債危機、經濟成長趨緩、少子女化及社會高齡化、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以及如何維持兩岸持續和平穩定發展等各項挑戰，行政團隊在陳前院長的領導下，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審慎體察國內外局勢、社會脈動及人民期望，全力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在各項施政領域交出亮麗成績，本人要向陳前院長任內的卓越貢獻，表達由衷的感佩之意。

此次本人受總統任命擔任行政院院長，深切瞭解當前國人對於經濟及民生議題的高度關注，行政團隊除將賡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全力振興經濟外，也將做好弱勢照顧、縮減貧富差距、均衡區域發展等重要工作，提供全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為建立國家的長治久安，豐富國人的民主生活內涵，本人已提出「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讓富而好禮的儒家精神結合西方自由民主理想及臺灣民主發展經驗，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理性溝通及尊重多元意見的民主制度，並從政治風氣及國家文化的根本改變做起，打造臺灣在經濟繁榮的基礎上，構建一個富而好禮的新社會，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政府的施政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我們將在陳前院長及劉前院長、吳前院長以往奠立的良好基礎上，勇於創新、變革，並展現高度規劃力、執行力與溝通力。本院已依據總統揭示的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及前述「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擘劃出「促進產業創新，增進國民就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揮國際經貿競爭力」、「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改革年金制度，保障退休生活」及「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六項施政目標，將為全民營造一個長治久安、富而好禮的幸福國度。

謹以上述理念和目標，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向 貴院提出報告如下：

## 壹、內 政

- 一、賡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打造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精進員額管理作為，強化人力運用機制；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推動多元管道服務宅配到家；培訓優質公務人才，發展公務人員全方位視野。
- 二、均衡區域發展，縮短縣(市)與直轄市差距，強化地方自治機能；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城市競爭力；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資源整合共享。
- 三、完備選舉法制，保障選舉權之行使；落實廉能政治，健全政黨政治發展；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
- 四、推動國籍行政管理，維護人權保障；推動前瞻性人口政

策，建立多元和諧社會，營造樂婚、願生、能養、安老優質環境。

- 五、推動行政區劃，落實區域均衡；辦理地籍清理及健全地價制度，保障民眾權益；強化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透明實價登錄資訊。
- 六、加強查贓肅竊作為，強化反詐騙宣導，持續打擊跨境犯罪；嚴格取締酒駕及惡性交通違規；強化檢肅黑道幫派，掃蕩組織犯罪集團。
- 七、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海岸地區及溼地保育；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八、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各種防救演練，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九、建構完善投資移民政策，吸引各國專業人才來臺，提升國際競爭力；完善移民照顧與輔導，保障移民基本人權；精進國境管理制度，防制人口販運。
- 十、配合募兵推動，完備兵役轉型配套；賡續辦理研發替代役，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 十一、落實居住正義，推動整體住宅政策，提供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推動智慧綠建築，建構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都市更新產業，健全都市機能。

## 貳、外 交

- 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尊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建構對外關係及兩岸關係良性循環與平衡發展。
-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其他經濟合作協議，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 三、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協助友邦國計民生發展，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洽簽各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四、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並爭取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會議與機制。
- 五、加強公眾外交，擴大與國外各階層交流互動；善用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創新研發能力、人道關懷精神、觀光交流等軟實力，建構優質國家形象，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讓人感動。

## 參、國 防

- 一、落實國防法制化，調整兵力結構，強化國防整備，堅實國

防武力，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現代化勁旅，  
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

- 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加強招募優質人力；精進軍事教育體系，提升人力素質；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強化整體防衛作戰效能與災防能力。
- 三、強化武德修為，深化愛國教育，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整飭軍風紀律，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四、研發關鍵國防科技，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維持裝備妥善，建構自主國防，確保可恃戰力。
- 五、加速眷村改建，強化退員及眷屬照護服務；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落實國有土地活化，檢討釋出空置營地。
- 六、因應募兵制政策，配合推動退輔分類分級輔導措施，擴大就學輔導及優質企業結盟，拓展就業管道；建構友善醫療環境，完善安養設施及結合地方社福資源，關懷榮民(眷)與弱勢族群。

## 肆、財政金融

- 一、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統籌國家財力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二、精進債務管理制度，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落實

財政紀律，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

- 三、賡續推動稅制合理化，量能取向，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加強遏阻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擴展國際財政事務。
- 四、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因應全球物流發展，擴大保稅區營運功能；落實執行貿易救濟相關措施，維護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 五、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增裕國庫收入；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加強開發效益。
-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服務，疏解公務預算壓力，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 七、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建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推動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強化保險保障觀念，以商業保險機制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 八、強化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加強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落實不法交易查核。
- 九、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
- 十、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及健全人民幣回流機

制，積極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業務；建置外幣結算平臺，提升金融交易效率。

## 伍、教 育

- 一、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及延攬人才；發展世界級水準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卓越教學；落實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 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落實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縮短學用落差。
- 三、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普及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推行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
- 五、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推動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校園飲食管理；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確保學前教保品質。
- 六、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七、落實終身學習體制，推展家庭教育，普及樂齡學習體系；強化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國人優質閱讀風氣。
- 八、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濫用藥物，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友善、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 九、加強學生數位學習應用能力，縮短城鄉數位學習落差；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 十一、協助青年生涯探索，提升青年就業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志願服務、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培養青年多元能力。
- 十二、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協助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陸、法 務

- 一、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促進全民反貪；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 二、落實人權宣導，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加強法治教

育，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 三、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打擊毒品犯罪，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提升反毒效能；防止破壞國土，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等犯罪。
- 四、厲行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檢討改進刑事訴訟制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 五、落實洗錢防制，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
- 六、強化戒護管理，精進戒治處遇，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提升社區觀護處遇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精進更生保護工作，強化復歸社會網絡。
- 七、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

## 柒、經濟及能源

- 一、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創造產業新優勢。
- 二、調整投資法規，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加速全球招商，擴大國際產業合作領域，優化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

經營環境。

- 三、規劃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市場開放，鬆綁相關法規，加速人流、物流及金流之自由移動，發展出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優勢之競爭環境。
- 四、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完成並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議，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 五、協助企業投資布局，加強拓銷新興市場，推動品牌及出口市場多元發展，爭取綠色商品貿易及會展商機，完善商業法制，形塑良好經商環境。
- 六、完善能源發展及市場機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廣新及再生能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帶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
- 七、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建構便捷專利檢索環境，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兩岸合作。
- 八、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協助資金融通，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輔導創業及加速升級轉型；加強行銷推廣，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九、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穩定供應。
- 十、落實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宣導推動寬恕政策，積極查處聯合行為；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互動，增進跨國執法聯繫。

## 捌、交通及建設

- 一、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鼓勵使用低碳節能車輛，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滿足都會通勤、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旅運需求。
- 二、健全完善公路網絡，辦理國道7號新建工程，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及省道橋梁耐震補強；興建金門大橋，均衡大小金門發展。
- 三、推動鐵道及高鐵苗彰雲三站建設，辦理臺鐵捷運化及多處鐵路立體化規劃；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
- 四、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及高雄環狀輕軌，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五、闢建高雄港洲際型全球營運基地，整合發揮各港埠營運綜效，提升航港營運效能與競爭力，構建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之亞太樞紐。
- 六、形塑東亞空運樞紐，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

- 七、強化自由港區發展，並以「前店後廠」構想連結自由港區與國內、外腹地產業，擴大加值效果；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健全「物流配送」及「檢測維修」營運模式之經營環境。
- 八、建構質量併進之觀光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並擴大觀光服務輸出，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迎接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 九、檢討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與配置，提升國家資源使用效率；加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達成102年底前100Mbps寬頻網路全面到戶。
- 十、整合通訊傳播法規，推動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相關法制；加速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提升通訊傳播服務效能；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拓展寬頻視訊多元服務。
- 十一、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督導及協調，全面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積極協助工程相關產業提升專業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玖、勞 動

- 一、健全就業保險法制，強化就業安全體系，提升技術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
- 二、健全勞動契約法制，提升勞動基準，保障多元勞動型態勞工權益，推動國際勞動保障協定，建立兩岸勞動事務平

臺，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 三、完備職業災害預防及保險法制，強化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提升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
- 四、檢討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保險監理及救濟程序，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整合運用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 五、促進工會民主代表性，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落實尊嚴勞動教育，促進勞資夥伴關係。
- 六、檢討職工福利法制，健全職工福利業務，輔導企業推動托兒措施，強化企業內員工協助制度，增進職場勞工福祉。

## 拾、農 業

- 一、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為施政核心，規劃推動農業因應經貿自由化對策，拓展農業國際化，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 二、跨域整合建構農業新價值鏈，發展大而優、小而美之農產業，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發展農業增值運銷及臺灣農業品牌，優化傳統生產型農業。
-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確保糧食安全，鼓勵地產地消，落實農產品產銷輔導；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持續推動農民學院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四、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貿易諮商，以農民利益為優先，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之農業所得支持措施，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 五、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推廣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源頭追溯管理，維護農產品安全。
- 六、推動農業科技創新及產業化，發展高效、節能與友善環境農業；強化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具國際市場利基之農業資材及技術運籌發展，建構農業雲端服務，帶動新興科技產業。
- 七、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確保我國遠洋漁業優勢；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發展海水養殖；活化漁港機能，打造兼具觀光休閒之魅力漁業。
- 八、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農漁民組織營運及服務功能，強化農業金融管理，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建置及推廣全國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
- 九、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運用在地優勢發展特色農業；連結產地特色、文創與美學，行銷農業精品及開發多元農業旅遊商品，規劃區域農遊圈，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
- 十、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建立農地分類分級管理機制，配套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維護優良農地。

## 拾壹、衛生福利

-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永續發展全民健保，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加強健保財務穩健；推動支付制度改革，強化健保資源使用合理性，減少不當醫療，強化弱勢照護及醫療協助。
- 三、推動長照服務網，發展普及且均衡之長照資源，培訓長照人力，提升照護品質，籌備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完備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
- 四、強化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落實源頭管理及加強產品管理及風險評估，強化消費者風險教育。
- 五、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提高醫療可近性；提升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全民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照護及自殺防治工作。
- 六、提倡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落實預防保健與強化非傳染病防治；建構完整防疫系統，充實防疫整備，強化疫病流行監視與應變能力，擴大疫苗接種範圍。
- 七、推動健康資訊技術發展，公共衛生資訊系統雲端化；促進醫藥生技研發，推動跨領域醫藥生技產業發展，建構衛生科技評估機制。
- 八、參與全球衛生事務，展現卓越醫療成果，促進國際醫療衛

- 生交流合作，培育多元公共衛生人才。
- 九、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十、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落實監理機制，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力之友善社會。
- 十一、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服務，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辦理急難民眾緊急救援紓困，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 十二、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強化加害人輔導監督機制。
- 十三、提供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完善居家保母管理輔導機制，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整合支援體系；強化兒虐三級預防服務措施，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
- 十四、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促進婦女在各領域之權益及參與；加強弱勢婦女服務措施，落實推動婦女福利工作，建構友善婦女之環境。

## 拾貳、環境資源

- 一、推動永續發展；建構環境資源科技基礎研究能力；促進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參與國際環境資源組織及協定相關事務。

-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三、推動溫室氣體管制作業，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賡續推動建構低碳社區及低碳城市。
- 四、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加強噪音管制及推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
- 五、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效能；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
- 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七、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處置設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 八、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九、賡續建構海象、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推廣氣象客製化服務與強震即時警報應用；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
- 十、加強河川水庫疏濬，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環境監測能力，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推動節

水型社會，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供應；加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保育永續之水環境。

十一、推動全國地質調查，劃定及公告地質敏感區，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之參據，達成國土資源多元開發永續利用。

十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推動植樹造林，健全森林保護管理；發揮森林生態價值及服務功能，維護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源。

## 拾參、文 化

一、落實「泥土化」政策，以村落為核心、照顧弱勢族群文化參與，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

二、充實地方文化館，凝聚社區主體意識，培養公民文化自覺；活化既有文化設施，培養經營管理與技術人才，營造優質藝文環境；促進文化資產資源整合，強化民間與政府協力機制，傳承並營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環境。

三、鼓勵多元藝術創作，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並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推動藝文下鄉，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推動設置「藝術銀行」，以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活絡藝術品流通。

四、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設置海外文化據點，以優質文化展現臺灣軟實力；規劃臺灣電影及紀錄片、臺灣文學等線

上多語言臺灣文化「工具箱」，媒合國外社群推廣臺灣文化。

- 五、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多元資金挹注，提供產業研發之輔導與諮詢；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鼓勵一源多用，辦理增值應用及跨界應用產品行銷補助；協助業者加強智慧財產權申請、保護、授權及管理等等知能。
- 六、鼓勵在地文學創作，獎助文學跨界合作；提升閱讀風氣，帶動全民閱讀風潮；培育出版人才，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推動出版國際化，開拓華文市場；輔導業者數位化轉型，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 七、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強化產業專業與人才培育；鼓勵跨界產品與商務模式之開發製作；輔導業者海外行銷，促進跨國合作，拓展海外市場，以創造臺流。
- 八、開拓文化資源雲端平臺，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及開放資料增值應用；規劃建置國民記憶雲端資料庫；結合網路科技與數位文化內容，建構深度人文之旅。

## 拾肆、科 技

- 一、擘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推動應用科技研發及前瞻智財布局，提升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水準。
- 二、推廣災害防救應用科技，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工程科技創意增值；持續推動生技製藥研發與促進生醫產業發

展，增進民生福祉。

- 三、推動臺灣發展研究，建立典藏與數位學習典範，鞏固臺灣數位教育研發在亞洲地區之領導地位。
- 四、加強延攬科學研究人才，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五、增進國內科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 六、建構科技發展與友善環境兼顧之綠色低碳科學園區；推動科學園區成為創新創業中心，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七、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強化緊急應變量能及環境輻射偵測整備；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

## 拾伍、兩岸關係

- 一、堅守國家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之和平環境。
- 二、鞏固制度化協商機制，優先推動福國利民議題之協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之互動

模式，創造臺灣最大利益。

- 三、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之地位。
- 四、促進兩岸資訊對等自由流通，增進兩岸青年互動與瞭解；深化兩岸優質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優勢，分享民主自由人權發展經驗。
- 五、完善兩岸交流法制規範，保障民眾權益；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常態化，強化安全管理，維護交流秩序。
- 六、強化臺港澳官方互動機制，推動臺港澳重要議題協商，增進我駐港澳機構功能，深化對港澳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
- 七、增進蒙藏事務交流，拓展專業合作，加強青年菁英往來，持續關懷國內弱勢蒙藏同胞，強化蒙藏現況研究。

## 拾陸、海洋事務

- 一、發展海洋戰略，統合海洋事權；強化海巡編裝，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海域執法，維護岸海治安；持續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海洋資源，同享海洋利益。
- 二、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善用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產業；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

- 三、發展海洋遊憩事業，推動民眾親海活動；結合海洋生態景觀，推動海洋生態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 四、尋求海洋海岸之開發與保育均衡發展，建立適度之海洋保護區，維護特色並兼顧發展；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生態彌補機制。
- 五、提升海洋科研績效，強化海洋研究量能；落實海洋教育，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事務人才，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拾柒、僑 務

- 一、結合華人社群資源，建構海內外雙贏榮景；強化僑青聯繫服務，促進僑社和諧共榮；擴大招收華裔子弟回國就學，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建構海外友我人脈網絡及擴增友我力量。
- 二、整合僑教資源，打造數位僑教體系，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薪傳中華文化及宣揚臺灣多元文化。
- 三、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加強培育僑商青年人才，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支持國家經建發展。
- 四、充分運用宏觀媒體資源，結合海內外華文傳媒力量，宣揚臺灣經驗與政經成就，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與支持。

## 拾捌、原住民族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部落核定作業，維護原住民傳統制度；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三、深化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內涵，開辦部落學校，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四、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輸送效能，促進原住民族健康。
- 五、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住宅，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營造部落產業亮點，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產業及文化復育，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服務機制。
- 六、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立法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合理使用與管理機制，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拾玖、客 家

- 一、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及客語生活學校，擴大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建置認證考試數位化系統，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發展。

- 二、擴大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強化客庄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傳播優質客家文化；培育客家產業人才，輔導客家產業創新升級，厚植客家產業經濟動能。
- 三、傳揚客家語言，提振客家文化，發展客庄產業，營造具特色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升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整合在地資源，帶動客庄觀光與經濟發展。
- 四、鼓勵製播客家語言文化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影，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強化海內外客家連結與合作，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